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雄颖、董刚、冯绍津

2019年6月26日